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重点边境地区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
01分标-运兵车、多用途货车等（重）合同
合同编号：12N690212114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救援中心

供应商（乙方）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采购需求 (P8)
3. 投标函 (P18)
4. 开标一览表 (P20)
5.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P21)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8)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35)
8. 售后服务承诺 (P41)
9. 中标通知书 (P4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6902121142026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救援中心

供应商（乙方）：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3420号-005、广西政采[2025]23420号-004、广西政采[2025]23420号-003、广西政采[2025]23420号-002、广西政采[2025]23420号-001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边境地区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01 分标-运兵车、多用途货车等（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4014-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越野运兵车	锐胜牌	BAW5036XYB 2GD43 型运兵车	北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2	辆	248000.00	2976000.00
2	扑火物资运输车	威麟牌	SQR1030H82 D1 型多用途货车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2	辆	180000.00	2160000.00
3	后勤保障车（宿营车）	程力牌	CL5150TSY6 BSX 型宿营车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辆	990000.00	990000.00
4	后勤保障车（炊事车）	程力牌	CL5160XZC6 BZX 型野外自行式炊事车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辆	942000.00	942000.00

5	后勤保障车（淋浴车）	三一牌	SYM5180XLY 淋浴车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辆	912000.00	912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7980000.00</u>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各实施单位分配情况”），甲方可以进一步书面说明详细地点。

3. 履行方式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安装时间：按甲方要求；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
-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
-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 本条所涉安装和培训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柒佰玖拾捌万元整（¥7980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完剩余合同款。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与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要求互为补充，如出现和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由甲方在交货设备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数量的设备，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操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地点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各方。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并重新申请验收。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按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 所有装备质量保证期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 不低于 2 年或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其中核心产品(越野运兵车) 质量保证期延长至 4 年或 100000 公里, 后勤保障车(宿营车、炊事车、淋浴车) 质量保证期延长至 4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迟延交付达第九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5) 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补救，因验收不通过导致超过交货期限的，按照迟延交付处理。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乙方承诺（乙方承诺的条件需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的顺序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一致确认, 甲乙双方指定送达地址以合同签章栏的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准; 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司法仲裁文书、相关材料等的送达地址; 向该地址邮寄前述文书的, 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一方更换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更换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



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救援中心（章） 2020年3月2日	乙方：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章） 2020年3月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董塘路2号	单位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电话：0771-2823159	电话：1381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账号：	账号：19010230192000350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199